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247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，鑑於「監試法」明定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應派員監試之規定，已踰越「憲法增修條文」所定之監察院職權，且依憲政體制，監察權、考試權應各自獨立行使職權，「監試法」之規定，恐有破壞憲政之虞，爰提案廢止「監試法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憲法增修條文」第七條明定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；國家考試之監察，自非監察院職權。
- 二、修憲後之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，且監察權、考試權應各自獨立行使職權，惟現行「監試法」授權考試院請監察院派員監試之規定，顯有違背監察權、考試權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政規範。
- 三、現行國家考試運作架構係建立在典試事務與監試任務分立的前提下，惟監試任務既非監察院職權，「監試法」之存續即無必要，且監試任務既為國家考試運作架構之一環，就監試人員之選任方式及其監試事項，自應回歸「典試法」，並立即廢止「監試法」。
- 四、為符合憲政體制之運作，維護監察權及考試權之獨立行使，爰提案廢止「監試法」。

提案人：吳玉琴

連署人：蘇治芬 劉世芳 蔡易餘 王美惠 黃世杰
陳素月 湯蕙禎 鍾佳濱 郭國文 李昆澤
范 雲 黃秀芳 吳琪銘 洪申翰 何欣純
何志偉

監 試 法

中華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公布

第 一 條 （適用範圍）

舉行考試時，除檢覈外，依本法之規定，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。

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，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。

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，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。

第 二 條 （委員會人員名冊）

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，送交監試人員。

第 三 條 （監視事項）

左列事項，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：

- 一、試卷之彌封。
- 二、彌封姓名冊之固封、保管。
- 三、試題之繕印、封存及分發。
- 四、試卷之點封。
- 五、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。
- 六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。
- 七、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。

第 四 條 （舞弊情事之處理）

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，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，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。

第 五 條 （呈報義務）

考試事竣，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機關。

第 六 條 （施行日）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